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发布《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此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二：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票字迹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投票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形的，将被默认认为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删除“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内容并相应更新后续序号：

“28.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情形的。”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重要提示”中的如下内容删除：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2、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3、删除“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内容并相应更新后续序号：

“28.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情形的。”

4、删除“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中的如下内容并相应更新后续序号：

“9. 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